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原交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曾滄炫
　　曾祖川
　　曾滄任
　　曾雅玲
　　曾翠玲
　　曾俊龍
被　　告　楊明雄
0000000000000000
　　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高昌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原交訴字第1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淑芳
法　官　徐煥淵
法　官　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淑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